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簡章 條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目的：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育本縣表演藝術人才，提升本縣音樂、戲劇、舞蹈、綜藝及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水準，並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特訂定此簡章。 | 一、目的：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育本縣表演藝術人才，提升本縣表演藝術展演水準並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特訂  定此簡章。 | 本點文字部分修正。 |
| 二、補助對象：  (一)各縣市政府立案表演  藝術團體。  (二)從事表演藝術相關工作並  具實務經驗者。  (三)具街頭藝人證且未逾期  者。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 | 二、補助對象：國內各文化局立案表演藝術團體、從事表演藝術相關工作並具實務經驗者及具街頭藝人許可證且未逾期者。其演出活動及研習課程地點以本縣辦理為原則，並以有助於提升本縣藝文水準之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為限。 | 本點文字修正，以條列式說明。 |
| 三、申請期限及收件：  (一)第一次審查：每年4月審查同年7月至11月之案件，收件日期自3月1日 起至3月31日止。  (二)第二次審查：每年11月審查隔年2月至6月之案件，收件日期自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 三、申請期限及收件：  (一)第一次審查：111年2月  1日至6月30日辦理之活  動，於即日起至110年10  月31日止受理申請送件，  並於次月完成審查及公告  。  (二)第二次審查：111年7月  1日至11月30日辦理之  活動，於111年3月1日  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  送件，並於次月完成審查  及公告。 | 本點文字修正，審查時間調整為每年固定期程，以避免造成申請者提送案件時因各年度期程不一致而混淆。 |
| 四、補助項目：  (一)花蓮縣立案團體、設籍本縣街頭藝人、具表演實務工作者辦理縣內外、國外表演活動或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表演藝術競賽之演出費、交通費、燈光音響租賃費、住宿費及運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邀請函、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外縣市立案團體、街頭藝人、具表演實務工作者辦理縣內表演活動可向本縣申請演出費、交通費、燈光音響租賃費、住宿費及運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邀請函、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辦理縣內表演藝術專業研習課程之材料費及聘請講師至花蓮協助提升團員表演藝術專業知能所需講師、助教之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含課程表）及講師資歷等文件。 | 四、補助項目：  (一)花蓮縣立案團體、設籍本縣街頭藝人、具表演實務工作者辦理縣內外、國外表演活動或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表演藝術競賽之演出費、交通費、燈光音響租賃費、住宿費及運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邀請函、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外縣市立案團體、街頭藝人、具表演實務工作者辦理縣內表演活動可向本縣申請演出費、交通費、燈光音響租賃費、住宿費及運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邀請函、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辦理縣內表演藝術專業研習課程之材料費及聘請專業級講師至花蓮協助提升團員表演藝術專業知能所需講師之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含課程表）及講師資歷等文件。 | 一、本點第(三)款修正。  二、原規定為聘請專業級講  師，但「專業級」難以  認定，故修正為「聘請  講師」，其講師相關經  歷及專長於申請書中載  明，由審查委員審查  認定。  三、講師之鐘點費、交通費  及住宿費等新增「助  教」。 |
| 五、應備文件：申請單位請檢附活動計畫書（如附件1）及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明、街頭藝人證、身分證影本及展演實績等)一式7份，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本局；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應備文件：申請單位請檢附活動計畫書（如附件1）及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明、街頭藝人證、身分證影本及展演實績等)一式7份，以公文函送本局；未依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本點文字修正。  二、申請文件修正為「於申  請期限內送達」。 |
| 八、核銷辦法：  （一）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  檢送核定函影本、成果  報告書(含電子檔，如附  件2)、領據（如附件3）、  經費結報表(如附件4)  及活動照片電子檔6張  (照片檔案限為 jpg 或  gif 格式，檔案大小請  勿低於 1MB )等文件，  經本局審查無誤後辦理  核撥事宜。  （二）核銷項目：  1.演出費：以縣內表演為  限。  2.交通費：國內交通費皆  以火車費（自強號票價）  報支。如赴國外，則可報  支機票費(以經濟艙為  限，個人補助請提供票  根或購票證明等送本  局留存。  3.燈光音響租賃費：演出  所需燈光音響租賃費用。  4.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  可申請新台幣2,000元。  但花蓮縣立案團體、設籍  本縣街頭藝人、具表演實  務工作者演出地點於花  蓮縣境內者，不支應此項  費用。  5.運費：有關表演所需器  材運送費用。  6.外聘講師每小時新台  幣2,000元為限，外聘助  教鐘點費減半支給，並檢  附課程表。(鐘點費用僅  補助外聘講師，助教亦  同)  7.材料費：辦理研習課程  所需材料之耗材。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  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  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  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  額，不得重複報支。  （四）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  ，不得浮濫開支。  （五）團隊應於收到核定補助  函文，依補助金額進行  計畫修正後函文本局備  查，補助金額不得高於實  支數八成，結案時若尚有  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  回。 | 八、核銷辦法：  （一）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  檢送核定函影本、成果  報告書(含電子檔，如附  件2)、領據（如附件3）、  經費結報表(如附件4)  及活動照片電子檔6張  (照片檔案限為 jpg 或  gif 格式，檔案大小請  勿低於 1MB )等文件，  經本局審查無誤後辦理  核撥事宜。  （二）核銷項目：  1.演出費：以縣內表演為  限。須簽印領清冊，並登  年終所得。  2.交通費：國內交通費皆  以火車費（自強號票價）  報支。如赴國外，則可報  支機票費(以經濟艙為  限)，並以電子登機證紙  本（並簽名）、票根（或  購票證明）等核實報支。  ［火車票根無須送回，均  須填報印領清冊（如附件  6），並附於黏貼憑證用  紙］。  3.燈光音響租賃費：演出  所需燈光音響租賃費  用，需檢附收據或發票  (抬頭：申請單位)。  4.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  可申請新台幣2,000元，  須檢附收據或發票(抬頭  ：申請單位)，收據空白  處註記住宿者姓名並核  章，並填報印領清冊。但  花蓮縣立案團體、設籍本  縣街頭藝人、具表演實務  工作者演出地點於花蓮縣  境內者，不支應此項費用。  5.運費：運送演出、競賽  必需物品如樂器、道具  等，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抬  頭：申請單位)。  6.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新  台幣2,000元為限，填報  印領清冊，並檢附課程表  及簽到表。  7.材料費：辦理研習課程  所需材料之耗材，需檢附  收據或發票(抬頭：申請單  位)。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  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  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  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不得重複報支。  （四）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  不得浮濫開支。  （五）核銷時，若實際支出經費  少於原估經費，均應按照  原核定補助比例重新計算  補助金額，核撥款項。 | 1. 本點第二、五項文字修正。 2. 本點第二項核銷項目均刪除「原始憑證」、「印領清冊」等相關文字，助教鐘點費用加入經費說明。 3. 本點第五項原規定「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估經費，均應按照原核定補助比例重新計算…」，然申請本簡章補助案團隊，其核定補助金額往往與預期補助金額有極大落差，且演藝團隊生存不易，優質的演出必須投入大量的金錢、人力及時間，補助精神應於扶植表演團隊得以生存培力，以延續及傳承各項表演藝術，爰將修正本項規定，提供團隊於收到補助金額函文後，依補助金額重新修正計畫。 |
| 十、其他相關規定：  (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  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  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  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  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  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  補助一至五年。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  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三)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  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  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  明「指導單位：文化部、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  局」字樣。  (四)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  「…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  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  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  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  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  款項。  (五)受補助單位應自行留存各  項支用單據備查，個人補助  則應送本局留存) 。  (六)如辦理研習課程，應提供  講師及學員簽到簿。  (七)計畫因故需變更，應事先  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  畫若無法於期限前執行完  畢，需主動來函說明或申請  撤銷。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  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  力。 | 十、其他相關規定：  (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  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  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  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  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  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至  五年。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  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  (三)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  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  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  「指導單位：文化部、花蓮  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字  樣。  (四)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  「…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  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  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  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  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  款項。  (五)受補助單位應自行留存「補  助項目原始憑證」及「其餘  原始憑證」備查，適用範圍  不含個人補助 (個人補助  原始憑證應送本局留存) 。  (六)計畫因故需變更，應事先來  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  若無法於期限前執行完  畢，需主動來函說明或申請  撤銷。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  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 1. 本點第五款刪除原始憑證等，改以各項支出單據替代。 2. 增訂第六款：如辦理研習課程應提供講師及學員簽到簿，本款係因本年度審計室查核時要求提供，以了解補助效益。 |